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歲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4777號、108年度偵字第2339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凱歲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楊凱歲與楊弼勝為堂兄弟，楊弼勝與洪○程有金錢糾紛，相約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2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峻旺租賃行談判，楊弼勝遂聯絡楊凱歲、戴恒順及潘彥勳等人到場協助，楊凱歲另帶同其友人「楊竣驛」到場，待洪○程到場後，楊弼勝、楊凱歲、戴恒順、潘彥勳及「楊竣驛」即共同基於剝奪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楊弼勝恫稱信不信我打死你等語、戴恒順則手持鋁製球棒1支，並由楊弼勝、楊凱歲、戴恒順、潘彥勳基於人數優勢加以推拉，迫使洪○程進入戴恒順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座，再由楊弼勝坐於副駕駛座，楊凱歲、「楊竣驛」分別坐於後座之洪○程兩側，以此方式控制洪○程之行動自由，欲將洪○程載往夢時代廣場附近空地，嗣於駛至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與正勤路口時，為警據報攔查，而查獲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楊凱歲於本院坦承不諱（訴緝卷第93頁），復經證人即告訴人洪○程、證人即同案被告楊弼勝、

01 戴恒順、潘彥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綦詳（警卷第3頁至第1
02 1頁、第13頁至第20頁、第27頁至第31頁、第33頁至第40
03 頁；偵一卷第11頁至第12頁、第15頁至第17頁、第19頁至第
04 21頁、第23頁至第25頁、第89頁至第94頁、第109頁至第113
05 頁、第117頁至第119頁、第413頁至第415頁；偵二卷第351
06 頁至第354頁、第403頁至第406頁），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07 局前鎮分局108年12月12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08 案物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警
09 卷第45頁至第51頁、第73頁至第89頁、第91頁），足認被告
10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11 應予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 13 (一)被告行為後，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增訂、同年6月2日施
14 行之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
15 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
17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
18 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將符
19 合「三人以上犯之」等條件之妨害自由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
20 處罰，使部分修正前原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罪科刑之
21 情形，於修正後改依刑法第302之1條第1項論罪科刑，並無
22 更有利於被告。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3 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論
24 處。另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02條、第304條已於108年12月2
25 5日修正公布（000年00月00日生效），惟此次修正，僅係將
26 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原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
27 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換算後之結果，對於被告不生
28 有利或不利之情形，爰逕行適用修正後之法律，併予敘明。
- 29 (二)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所謂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
30 由，係對於同條項私行拘禁之補充規定，若於剝奪被害人之
31 行動自由後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之處所，繼續較久之時間，

01 始屬私行拘禁（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19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又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原包括私行拘禁及以
03 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而言，所謂非法方法，當包
04 括強暴脅迫等情事在內，行為人於剝奪行動自由行為繼續
05 中，恐嚇被害人，並脅迫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自屬包含於
06 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之同一意念之中，縱其所為合於刑法第
07 304條、第305條之情形，仍應視為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
08 為，而不另論罪（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3404號、87年度台
09 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同案被告楊弼勝、
10 戴恒順、潘彥勳等人基於人數優勢加以推拉，同案被告楊弼
11 勝更施以恫嚇言語、戴恒順則手持鋁製球棒，將告訴人強押
12 上由同案被告戴恒順所駕駛、楊弼勝坐於副駕駛座、被告及
13 「楊竣驛」坐於後座之自用小客車，以此方式將告訴人押解
14 離去之行為，具有明顯之人數上優勢，足使告訴人反抗遭受
15 壓抑，已達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程度，惟尚非持續將告訴
16 人拘禁於同一處所，而有乘車移動之舉，依照前揭說明，應
17 屬刑法第302條第1項所謂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之
18 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
19 動自由罪。被告與同案被告楊弼勝、戴恒順、潘彥勳與「楊
20 竣驛」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1 犯。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應對糾
23 紛，僅因親友與告訴人間發生金錢債務糾紛，即隨同其餘共
24 犯違反告訴人之意思將告訴人強押上車帶往他處，侵害告訴
25 人之行動自由，並破壞社會治安，被告所為，實有不該。附
26 衡被告終能於犯後坦承犯行、犯後逃避司法程序經通緝方到
27 案受審，以及考量告訴人所受危害程度、被告前科素行（見
2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手段、目的、被告於
29 本案之分工與情節輕重，再考量被告自述之學歷、經濟及家
30 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基於個人隱私，爰不細列，詳如訴緝卷
31 第93頁），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1 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
05 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彥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陳佳迪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302條第1項

16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